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1001）

府法訴字第 108038996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事件，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下稱和美鎮公所）108年10月15日和鎮民字第108002090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多次為內容相同之意思表示，是否為新的處分，在學說上向有『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分。所謂『重複處分』者，乃指行政機關作成處分後，於答覆申請人時，再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重為實質決定，其性質應僅屬觀念通

知，而非行政處分，不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而所謂『第二次裁決』者，係指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於事實與法律狀態未有變更之下，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而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按所謂第二次裁決係指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發生存續力後，再重新為實體上之考量及審查，但不變更基礎事實，仍以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基礎所為之處置，此一新的行政處分，得作為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與重覆處分係指第一次處分作成後，又重為內容相同之處分，僅係重申處分內容之觀念通知，而不具法效性者不同。…究屬第二次裁決，或係重覆處分，自應以處分內容有無變更、被上訴人有無重新作實體審查等，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裁字第 2705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21 號判決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多次向和美鎮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均遭駁回，又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及 107 年 3 月 1 日向和美鎮公所申請，經和美鎮公所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 1070010211 號函以訴願人經限期補正仍有不符而予以駁回在案。而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再以申請書向和美鎮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和美鎮公所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和鎮民字第 1080020903 號函認前已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 1070010211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7 日和鎮民字 1070012261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而提起本次訴願。

四、惟查和美鎮公所 108 年 10 月 15 日和鎮民字第 1080020903 號函文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乙案，本所前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 1070010211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7 日和鎮民字 1070012261 號函復在案，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領

回申請書及附件。」。由上開函文觀之，此僅係對於訴願人請求事項，於核駁後就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為答覆說明，並未重新為實體審查訴願人之申請有無理由，此乃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其性質應僅屬觀念通知而不具法效性，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非行政處分之標的不服提起訴願，程序上自非適法，應不予受理。

五、卷查和美鎮公所 107 年 5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 1070010211 號函，業已否准訴願人申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該函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即已送達，有和美鎮公所檢附郵件收件回執可稽，故訴願提起之最後期限自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為 107 年 6 月 21 日，訴願人並未於上述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故 107 年 5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 1070010211 號函所為之處分已告確定。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因而訴願人若有上開得主張之事由，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具體事證申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